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爱司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爱司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29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07,5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083.00元，两者差额14,583.00元为深交所调整首发上市收费所致。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爱司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预计建设期
1	CTP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12,650.00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4个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3,200.00	12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合 计		<b>20,850.00</b>	<b>20,850.00</b>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7160 号），对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852.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56.68
合 计		<b>17,650.00</b>	<b>1,209.25</b>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9.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9.25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09.25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09.25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09.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海证券认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9.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江海证券同意爱司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正喜

\_\_\_\_\_  
温家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